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深长城 A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七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深长城A非流通股份中含有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就部分国有股份将作为对价安排的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深长城A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深长城A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4、深长城A第一大股东建设投资持有的公司国家股83,33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0%）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的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资委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执行对价安排。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建设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建设投资、深振业 A 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 14,960,573 股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158 股股份。

2、由江西联泰和深圳联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 61,295,303 元现金，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8.841 元。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以进入股改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6年6月16日）的收盘价10.50元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相当于获送3股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3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2006年7月21日和2006年7月2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9：30至2006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7 月 6 日起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88393605、88393601

传 真：(0755)88393600

电子信箱：ccdc@cctzkg.com

公司网站：www.cctzkg.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目 录

释义	1-1-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8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1-11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1-13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1-15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影响	1-1-20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1-22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1-24
八、备查文件	1-1-26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深长城 A/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指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江西联泰	指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联泰	指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振业 A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深长城 A

英文名称：SHENZHEN CHANGCHENG ESTATE GROUP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马兴文

电 话：(0755)88393601

传 真：(0755)88393600

电子信箱：ccdc@cctzkg.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

邮政编码：518028

首次注册登记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1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8906

税务登记号码：440304520800008

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及房产租赁。

（二）简要财务信息

公司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公司简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05年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37,970,159.26	3,487,832,008.19	1,952,061,824.59
主营业务利润（元）	311,748,661.38	534,603,573.49	396,035,134.73

净利润（元）	137,217,457.36	50,172,889.80	59,946,747.27
总资产（元）	3,131,423,705.64	4,804,891,217.96	4,935,365,726.92
股东权益（元）	1,536,282,014.37	1,417,262,616.13	1,391,222,803.88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元/股）	0.573	0.2095	0.2503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元/股）	0.573	0.2095	0.25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2	5.9200	5.8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37	5.1600	4.5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5	3.1619	0.5253
净资产收益率（%）	8.93	3.54	4.31
资产负债率（%）	50.94	67.85	68.31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5年6月6日，以5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派发现金红利1.78元（税前）。

1996年7月12日，以1069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红利5.06元（税前）。

1997年7月3日，以17104.50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税前）。

1998年8月11日，以23946.3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税前）。

1999年8月6日，以23946.3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税前）。

2000年8月10日，以23946.3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税前）。

2001年8月16日，以23946.3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5元（税前）。

2002年6月19日，以23946.3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税前）。

2003年8月19日，以23946.3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税前）。

2004年8月6日，以23946.3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税前）。

2005年7月6日，以23946.3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税前）。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4年4月，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8号文批准成立，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28号文批准发行总股本563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发起人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以原有资产折股4000万股；新增发行1630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300万股，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33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12.8元/股，共募集资金17604万元，发行股份于1994年9月21日上市。

1997年3月，经广东省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7]1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4号文批准，本公司实施按139,061,000股股份每10配2.3的配股方案，配股价格12.8元/股，发行数量3198.403万股，募集资金40939.5584万元，配售股份于1997年5月5日上市。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前，深长城A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239,463,040	100.00
流通股	69,329,442	28.95
非流通股	170,133,598	71.05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前身深圳市工程开发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4)822 号文批准成立,是隶属于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0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深圳市长城房地产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 3451 万元。

1994 年 4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8 号文批准,成立“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28 号文批准发行总股本 563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发起人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以原有资产折股 4000 万股;新增发行 1630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00 万股,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330 万股。

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4330	76.91
1、国有法人股	4000	71.05
2、内部职工股	330	5.86
二、上市流通股份	1300	23.09
1、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00	23.09
三、股份总数	5630	1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995年4月10日, 公司内部职工股330万股上市。内部职工股上市后, 公司总股本不变, 其中: 未上市流通股份4000万股, 比例为71.05%; 上市流通股份1630万股, 比例28.95%。

1995年6月6日, 以563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税前), 共送红股5067万股。送股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10697

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7600万股，比例为71.05%；上市流通股份3097万股，比例28.95%。

1996年7月12日，以1069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红利5.06元（税前），共送红股3209.1万股。送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906.1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9880万股，比例为71.05%；上市流通股份4026.1万股，比例28.95%。

1997年3月14日，以13906.1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配2.3股，共发行3198.403万股。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7104.503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12152.4万股，比例为71.05%；上市流通股份4952.103万股，比例28.95%。

1997年7月3日，以17104.50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税前），共送红股6841.8012万股。送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3042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17013.36万股，比例为71.05%；上市流通股份6932.9442万股，比例28.95%。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事 项	说 明	实施时间	股份变动（万股）	非流通股 / 流通股 （万股）
A 股发行	IPO	1994/09/21	增加 1630	4330 / 1300
内部职工股 上市	—	1995/04/10	—	4000 / 1630
1995 年送股	10 送 9	1995/06/06	增加 5067	7600 / 3097
1996 年送股	10 送 3	2005/06/23	增加 3209.1	9880 / 4026.1
1997 年配股	10 配 2.3	1997/3/14	增加 3198.403	12152.4/4952.103
1997 年送股	10 送 4	1997/7/3	增加 6841.8012	17013.36/6932.9442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成立于1996 年12 月 ,是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深发[1996]32号文《关于调整和完善三家资产经营公司规模和运行机制的方案》，在原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基础上与市属15 家国有全资、控股的建筑施工、房地产企业共同组建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主要职能是代表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设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宜均。

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公司控股股东——建设投资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 组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投资持有本公司国家股(持股数量：83,333,496股，持股比例：34.80%) 划归其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2005年8月2日，本公司接到深圳市国资委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 ,将建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83,333,496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持有，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国有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股权结构不变。本公司及深圳市国资委已分别于2004年11月4日、2005年8月3日、6日、16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没有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并提出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权属争议、质押 或冻结股数 (股)	股份类别
------	---------------	-----------------	---------------------------	------

建设投资	83,333,496	34.80	无	国家股
江西联泰	44,795,872	18.71	无	法人股
深圳联泰	22,253,779	9.29	无	法人股
深振业 A	19,750,451	8.25	无	国有法人股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170,133,598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100%,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可以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要求。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有4家,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权属争议、质押 或冻结股数 (股)	股份类别
建设投资	83,333,496	34.80	无	国家股
江西联泰	44,795,872	18.71	无	法人股
深圳联泰	22,253,779	9.29	无	法人股
深振业 A	19,750,451	8.25	无	国有法人股

2、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说明

建设投资同时持有深振业 A 20.56%的股份,为深振业 A 的第一大股东。

江西联泰与深圳联泰同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自查报告,其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1）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建设投资、深振业 A 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 14,960,573 股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158 股股份。

（2）由江西联泰和深圳联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 61,295,303 元现金，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8.841 元。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以进入股改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6年6月16日）的收盘价10.50元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相当于获送3股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获送2.158股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安排所获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现金，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获送现金8.841元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建设投资	83,333,496	34.80	12,094,190	0	71,239,306	29.75

2	江西联泰	44,795,872	18.71	0	40,951,392.09	44,795,872	18.71
3	深圳联泰	22,253,779	9.29	0	20,343,910.91	22,253,779	9.29
4	深振业 A	19,750,451	8.25	2,866,383	0	16,884,068	7.05
	合计	170,133,598	71.05	14,960,573	61,295,303	155,173,025	64.8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建设投资	11,973,152	G+12 个月后	注 2
		23,946,304	G+24 个月后	
		71,239,306	G+36 个月后	
2	江西联泰	11,973,152	G+12 个月后	注 2
		23,946,304	G+24 个月后	
		44,795,872	G+36 个月后	
3	深圳联泰	11,973,152	G+12 个月后	注 2
		22,253,779	G+24 个月后	
4	深振业 A	11,973,152	G+12 个月后	注 2
		16,884,068	G+24 个月后	

注 1、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12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70,133,598	71.05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55,173,025	64.80
国家股	83,333,496	34.80	国家持股	71,239,306	29.75

国有法人股	19,750,451	8.25	国有法人持股	16,884,068	7.05
社会法人股	67,049,651	28.00	社会法人持股	67,049,651	28.00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69,329,442	28.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290,015	35.20
A 股	69,329,442	28.95	A 股	84,290,015	35.20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239,463,04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39,463,040	100.00
备注：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相关协议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深长城 A 第一大股东建设投资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83,333,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0%）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9 号文）的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资委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执行对价安排。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建设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深长城A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应

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每股净资产：2006 年第 1 季度的每股净资产，为 6.42 元。

（2）股改前的股价：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前 90 个交易日的加权均价，为 9.48 元。

（3）合理市净率：1.2 倍

根据 Bloomberg 统计资料，美国和加拿大市场房地产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1.746 倍，而香港市场房地产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1.22 倍，而目前深圳市的 11 家房地产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1.53 倍。

综合考虑地理环境、人文科学、价值观等方面香港和中国大陆的相似性，并关注到中国政府最近采取的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对相关行业未来的影响，我们采用相对保守的数据作为参考依据，即将股权分置改革后深长城 A 的市净率定为 1.2 倍。

（4）测算：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公允股价

即：股改后的公允股价=合理市净率×每股净资产
=7.70（元）

流通权价值，即对价金额

对价金额=流通股股数×（股改前的股价-股改后的公允股价）
=123,406,406.76（元）

对价金额折合的股份数量

对价股份的数量=对价金额/股改后的公允股价
=16,026,806.07（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3 股。

2、对价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体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综合对价水平提高到使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相当于获送3股股份的水平（以进入股改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10.50元折算），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158股股份，并获送8.841元现金。

3、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建设投资、深振业 A 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安排对价 14,960,573 股股份；江西联泰、深圳联泰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安排对价 61,295,303 元现金，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相当于获送 3 股股份，高于理论测算的每 10 股获送 2.3 股股份的水平，对价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为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愿在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获得流通权的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3、深圳市国资委的承诺

深长城A第一大股东建设投资持有的公司国家股83,33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0%）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的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资委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执行对价安排。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建设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

4、违反承诺的责任

深长城A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以上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

深长城 A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对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1、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现代公司经营的目标在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但是,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往往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埋头搞经营,不关心公司流通股股价,而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股价的关心远远超过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心的情况,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由于两类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而无法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同时,股权分置的存在还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长此以往打击了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长期发展得不到流通股股东的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使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致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2、有利于公司抓住战略性机遇,择机进行相关并购活动,以实现公司良性迅速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使证券市场更具开放性,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活动也更频繁。由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无论在资本实力还是经营规模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将在符合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收购兼并有利于优势互补、扩大规模,实现公司规模化的、集约化经营,使公司经营规模得以迅速扩大从而使公司实现健康、快速的发展。

3、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的治理更多地依赖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的经营及管理也主要是非流通股股东参与。在解决了股权分置后,全体股东的责、权、利更加统一,公司股份的流动性更强了,流通股股东发表自己意见的平台也更为完善,公司的小股东更有条件联合起来,通过股东大会表达意愿,改变在公司决策机构中没有流通股股东代表的现状,使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更加多样化,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给深长城 A 的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将有利于统一公司大小股东的利益基础和价值评判标准；有利于形成面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民、罗蒙、赖继红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参照股东大会程序由相关股东召开会议分类表决，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民、罗蒙、赖继红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方案的内容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制度改革，没有国内先例和国际经验可供借鉴，因此存在风险因素，主要有：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中含有国有股份，因实施本方案而涉及的国有股权处置事项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上报改革方案，积极与深圳市国资委进行沟通，争取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前尽快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得到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在股权分置改革进程中将加强投资者服务，真诚征求并吸取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建议，准确清晰地解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广泛吸引投资者参与相关股东会议、明确表达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从而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更能代表相关股东的意见。

（三）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风险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若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时，公司将督促其尽快解决。如果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四）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对于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存在股票价格

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保荐代表人：郑茂林

项目主办人：李继祥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传真：020-87553583

名 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 楼

负 责 人：卢全章

经办律师：孔雨泉、朱宇锋

联系电话：0755-83023089

联系传真：0755-83023230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深长城 A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实施措施符合《关于推进资本

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长城 A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广发证券愿意推荐深长城 A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方案的调整是在深长城 A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深长城 A 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结论，广发证券愿意继续推荐深长城 A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深长城 A 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有关部门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3、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4、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 9、补充保荐意见书；
- 10、补充法律意见书；
- 11、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

（二）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见斌、谢吉斌

联系电话：(0755)88393605、8839360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6层

邮政编码：518028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的9：00—11：30及13：30—16：30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